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3–072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该议案于2013年7月12日在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6月26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以及2013年7月13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松芝轨道车辆空调有限公司、上海酷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分别于2013年12月20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签署了购买“稳健系列人民币9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产品的协议，合计购买理财产品10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北京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上海松芝轨道车辆有限公司购买“稳健系列人民币9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9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产品投资方向：理财计划下募集资金的投资范围为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5%

6、起息日：2013年12月20日

7、到期日：2014年02月20日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日(或理财行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金及收益，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理财本金币种相同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北京银行没有关联关系

（二）上海酷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购买“稳健系列人民币9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9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产品投资方向：理财计划下募集资金的投资范围为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39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5%

6、起息日：2013年12月20日

7、到期日：2014年02月20日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日(或理财行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金及收益，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理财本金币种相同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北京银行没有关联关系

（三）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稳健系列人民币9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9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产品投资方向：理财计划下募集资金的投资范围为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9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5%

6、起息日：2013年12月20日

7、到期日：2014年02月20日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日(或理财行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金及收益，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理财本金币种相同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北京银行没有关联关系

（四）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稳健系列人民币9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9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产品投资方向：理财计划下募集资金的投资范围为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2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5%

6、起息日：2013年12月20日

7、到期日：2014年02月20日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日(或理财行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金及收益，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理财本金币种相同。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北京银行没有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风险：

（本次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YP01、YP02、YP03、YP04的“稳健系列人民币9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为同一款理财产品，风险提示如下：）

(1)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理财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产品合约约定的产品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理财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合同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如果本产品不成立，则届时客户交易账户内已止付的理财本金将自动解除止付，已从客户交易账户转出并计入理财账户的理财本金将于本合同约定的起息日后3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客户交易账户；在此情况下，客户仅能获得理财本金按届时适用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的利息。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使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客户在特定期间并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理财期限内，如果理财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理财天数，客户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5)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对账单和报告，客户可根据理财合同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客户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理财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理财行；如客户未能及时告知，理财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客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金融市场危机、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理财行故意造成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理财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来执行，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计划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影响

（一）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提高收益”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发行机构	购买日期	金额（单位：万人民币）	到期时间	理财产品名称
已到期理财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13年7月30日	2000	2013年10月30日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
农业银行上海莘庄工业区支行	2013年7月31日	30000	2013年10月31日	“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天津银行	2013年8月2日	3800	2013年11月1日	理财—稳健增值计划2013年319期
天津银行	2013年8月2日	2300	2013年11月1日	理财—稳健增值计划2013年320期
中国民生银行	2013年9月17日	1400	2013年11月18日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中国农业银行	2013年11月4日	4000	2013年12月5日	“汇利丰”2013年第270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天津银行	2013年11月4日	5600	2013年12月19日	天津银行“津银理财—稳健增值计划2013年503期
天津银行	2013年11月4日	1200	2013年12月19日	天津银行“津银理财—稳健增值计划2013年504期
天津银行	2013年11月4日	2300	2013年12月19日	天津银行“津银理财—稳健增值计划2013年505期
天津银行	2013年11月4日	3700	2013年12月19日	天津银行“津银理财—稳健增值计划2013年506期
未到期理财产品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2013年8月26日	2800	2014年2月26日	“保证收益型T计划”2013年第十七期产品3
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	2013年11月5日	10000	2014年11月5日	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汇利丰”2013年第1期特定客户专属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	2013年11月5日	9000	2014年11月5日	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汇利丰”2013年第2期特定客户专属人民币理财产品
天津银行	2013年11月19日	1400	2014年2月19日	天津银行“津银理财—稳健增值计划2013年542期
天津银行	2013年11月19日	2200	2014年2月19日	天津银行“津银理财—稳健增值计划2013年543期
未到期理财产品合计：25400				

详情请参见刊登《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S011312093YP01

2、《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S011312093YP02

3、《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S011312093YP03

4、《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S011312093YP04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3–073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上午9:30分，在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由公司董事长陈福泉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3年12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_9_票同意、_0_票反对、_0_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议案详情请见2013–074公告。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松芝股份2013–074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3–074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二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对中通客车其全资子公司山东通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6500万元整，双方各占合资公司50%的股权比例。合资公司将致力于生产、销售各类客车、卡车、轿车用汽车空调。

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中通客车；证券代码：000957）。注册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建设东路10号，法定代表人：李海平；公司经营范围：客车、挂车、汽车底盘及专用配件的开发、制造、销售等。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中通客车以子公司山东通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截止2013年5月31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出资，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1368号）评估报告，截止2013年5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7,799.61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3,587.75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4,211.86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9,827.84万元，增值额为2,028.23万元，增值率为26%；总负债评估值为3,587.75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6,240.09万元，增值额为2,028.23万元，增值率为48.16%，无形资产评估增值1,668.28万元，增值率103.78%。主要是委估的专利技术无账面值，本次评估后调整入账，因此造成评估增值。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通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平

注册地址：聊城市凤凰园工业区

注册资金：31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船舶空调及其他制冷设备，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1–9月份
总资产	8106.90	8799.76
总负债	4296.56	3857.48
净资产	3810.34	4942.28
营业收入	9216.73	10159.93
净利润	909.47	1050.85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资方式：本公司以现金一次性出资6500万元。中通客车以现有子公司山东通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2013年5月31日评估价值出资。

注册资金：注资完成后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为准。

股权比例：出资双方各占50%。

公司设立：合资公司负责新土地、厂房的选定，并组织进行建设工作。

董事会设立：合资公司设董事会，成员5名，由股东双方推选，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重大管理制度、投融资方案、分红方案需要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方可实施。

经营管理：双方共同推选董事长，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商议决定，董事会对经营层具有任免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对本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中通客车是我国客车行业最早的上市公司之一，品牌影响力较大，客户资源稳定，市场占有率较高，未来发展潜力较大。松芝股份是全球产销量最大的客车空调旗舰企业，随着近期在汽车空调技术领域的大力投入，在汽车空调行业技术及销量上都已成为行业标杆。双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不仅可集合双方技术工艺、生产经验等优势，且可以整合双方资源，优势互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本次合资企业的成立，可以提升中通客车空调的产品品质，从而增强其在客车市场的整体竞争力。同时也有利于合作双方共同抢占市场，提升了公司的生产规模，稳固、发展了中通客车这类优质客户。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战略布局来看都有着积极的影响。

松芝股份本次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运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公司将会拟定积极的应对策略和风险控制措施，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松芝股份二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3–039
债券代码：122121　债券简称：11日照港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3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2013年12月24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生产调度指挥中心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杜传志、蔡中堂、尚金瑞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购买生产调度指挥中心的公告》（临2013–041）。

二、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杜传志、蔡中堂、尚金瑞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3–042）。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3–040
债券代码：122121　债券简称：11日照港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3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监事、高管人员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2013年12月24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生产调度指挥中心的议案》。

二、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3–041
债券代码：122121　债券简称：11日照港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购买生产调度指挥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日照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注册于日照市的一家具有贰级房地产开发资质的企业；

2、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相关价格标准与公开市场中相同条件下非关联方购买的标准相同；

3、过去12个月公司没有发生与其他关联人进行同类交易的情况。

2013年12月24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统称“本公司”、“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生产调度指挥中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为实现生产指挥、办公集约化管理，建立客户服务中心成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必要，公司为此拟购买由日照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港房产”）开发建设的“日照国际商贸中心”写字楼A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预计价款约为14,497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向日港房产购买标的房产事项构成了公司与控股股东之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日港房产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日照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43.69%的股权。

本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该关联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日港房产是注册于日照市的一家具有贰级房地产开发资质的企业，始建于1989年，为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2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成玉。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产、商品房销售、租赁；园林工程施工。

截止2012年末，日港房产总资产为114,676万元，净资产为21,736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002万元，净利润1,262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日照国际商贸中心是由日港房产精心打造的首席办公写字楼，地点位于山东省日照市上海路东首与海滨二路交汇处。日照国际商贸中心总建设用地面积21293.3㎡，容积率4.4，绿地率13.8%，规划总建筑面积12672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93690㎡，由A、B、C、D、E五座楼宇组成，地下建筑面积为33030㎡，为3层车库。项目于2012年9月6日开工，预计将于2014年10月竣工并交付使用。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房产为日照国际商贸中心A座，共19层，总面积20504平方米，总高度72.3米，标准层层高3.4米，标准层面积约720平米，按普通标准进行装修（达到直接进驻办公的条件），产权为40年。经比价谈判，日港房产对该标的房产总体报价为14,497万元，综合单价7,070.3元/平方米。

日照国际商贸中心A座楼盘报价表

A座设施	单价	数量	金额
办公区	6,600元/平方米	13,644平方米	9,005万元
会议室	7,000元/平方米	4,460平方米	3,122万元
营业窗口	7,000元/平方米	2,400平方米	1,680万元
车位	10万/个	购置70个	700万元
合计			14,497万元

标的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日港房产发生的房产买卖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相关价格标准与公开市场中相同条件下非关联方购买的标准相同。

五、本公司购置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和客户服务中心的目的和必要性

（一）近年来，公司建设资金重点用于生产设备及设施的建设，陆续投资建设了多项与港口生产密切相关的基建工程，如西区三期工程、西区四期工程和南区焦炭码头工程等，却未配套相应调度指挥设施；随着各项工程的竣工投产、业务范围增加，公司现有调度指挥场地仍分布在各分公司，已无法满足日常生产指挥需要；

（二）目前，各分公司对客户服务的窗口不集中，分散在各个港区，造成客户办理港口业务的不便，严重影响了公司的工作效率和对外服务质量。为尽快转变对客户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质量，实现一站式服务，公司有必要建立统一的客户服务中心。

基于以上原因，经对比考察，认为由日港房产开发建设的“日照国际商贸中心”（位于东西港区之间的上海路东首，紧邻港区）不论是在购置价格、施工质量、平面布置以及区域位置等方面均能很好的满足公司未来生产调度指挥和对外集中服务的使用条件。

六、授权事项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与日港房产签署相关《商品房买卖合同》，以及办理相关的过户登记手续。

七、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情况

1、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审议了该项关联交易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购买生产调度指挥中心为经营所需，相关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开价格，与同等条件下非关联方购买价格标准相同。同时，新办公场所有利于公司实现集约化办公，改善客户服务质量，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杜传志、蔡中堂、尚金瑞均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3、该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资料齐全，手续合法。上述关联交易的事项能促进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的精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4、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3–042
债券代码：122121　债券简称：11日照港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24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统称“本公司”、“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期，本公司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日照港石臼港区西区8–4、8–5堆场硬化工程进行招标，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定结果，确定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港湾”）中标，工程中标价为2,660.7409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相关规定，山东港湾中标并承建本公司的工程项目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山东港湾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日照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43.69%的股权。

本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该关联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山东港湾，始建于1993年，日照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7.5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匡立平。

主要经营范围为：土石方爆破、水下炸礁与拆除工程；压力管道安装；起重机械安装、维修；港口设施维修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预拌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建筑设备安装；机械设备租赁。

山东港湾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10余项资质。

截止2012年末，山东港湾总资产为27.29亿元，净资产为9.1亿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54亿元，净利润0.49亿元。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名称：日照港石臼港区西区8–4、8–5堆场硬化工程施工合同

（二）合同主体

发包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工程主要内容

（1）8–4堆场：堆场硬化面积37545㎡，采用300mm厚水泥混凝土面层，400mm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淤泥区域地基采用换填处理，挖运淤泥19706.3m3，换填麻饼土19706.3m3；强夯面积27045㎡，夯击能为3000Kn.m，夯填料26772.55m3；钢筋混凝土挡墙121m，电缆井2座，雨水井5座等工程内容。

（2）8–5堆场：堆场硬化面积59600㎡，其中58950㎡采用300mm厚水泥混凝土面层、400mm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650㎡采用200mm厚水泥混凝土面层；淤泥区域地基采用换填处理，挖运淤泥17850m3，换填石渣2150m3，原土回填15700m3；动力降水预压固结加填料强夯区面积52835㎡，夯击能为3000Kn.m，夯填料53891.7m3；井点降水153m，排水明沟216m，1500mm*1200mm隔离墩1000块，原中水管道改移2处，砖砌阀门井3座等工程内容。

（四）合同价款：人民币贰仟陆佰陆拾万零柒仟肆佰零玖元整（RMB2,660.7409万元）。

（五）合同工期：121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经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工程合同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依据招标结果确定中标方及合同金额。该工程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港口配套设施，增加公司堆场面积，提高散货堆存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增加港口吞吐量。合同的签署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情况

1、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审议了该项关联交易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认为：关联交易能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认真履行招投标手续，程序合法、有效，能够保证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杜传志、蔡中堂、尚金瑞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3、该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能促进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的精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公司拟与山东港湾签署该项工程施工合同。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4、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6、《日照港石臼港区西区8–4、8–5堆场硬化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3–043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签订科力美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合营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与常熟新中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Primearth EV Energy株式会社、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丰田通商株式会社签订《科力美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合营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科力远关于对外投资签订科力美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合营合同的公告》。

2、关于授权董事会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分别于2014年和2015年每年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额度内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实际使用授信不超过12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钟发平先生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与各银行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法律文件。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因公司原向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向该行申请4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本公司获授25000万元、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获授11000万元、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获授7000万元，均由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担保。本次授信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授信期限为一年。

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法律文件。

4、关于申请变更银行借款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公司2013年3月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分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敞口授），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由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现因资金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经与银行协商，借款方式改由通过该行以委托贷款方式取得5000万元贷款，仍由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

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法律文件。

5、关于益阳科力远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益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3600万元，本次授信期限为一年。

6、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益阳科力远向中国银行益阳市分行申请的36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1479万元担保（公司为其相对应的融资额度部分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科力远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临2013—044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签订科力美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合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科力美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美公司”）

● 投资金额和比例：科力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544,000万日元，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217,600万日元，占注册资本的40%。

一、对外投资概述

经公司2013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常熟新中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Primearth EV Energy株式会社、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丰田通商株式会社就设立以开发、制造、销售搭载于汽车的镍氢蓄电池单体、模块并为其提供售后服务为目的的中外合营经营企业“科力美（中国）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设立搭载于汽车的电池单体模块公司的合营意向书》。（详见2013年5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科力远对外投资公告》）

2013年1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科力美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合营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常熟新中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Primearth EV Energy株式会社、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丰田通商株式会社签署《科力美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合营合同》。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科力远”）

住　所：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348号

法定代表人：钟发平

注册资本：31,482.35万元

公司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新材料、新能源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电子产品、电镀设备、五金配件、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电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公司名称：常熟新中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源”）

该公司不愿公开基本情况资料。

3、公司名称：Primearth EV Energy株式会社（以下简称“PEVE”）

住　所：日本国静冈县湖西市冈崎20番地

法定代表人：林 芳郎

注册资本：200亿日元

经营范围：PEV、HEV用镍氢蓄电池，锂电池，BMS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4、公司名称：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田汽车中国”）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8号院3号楼2001室

法定代表人：大西 弘致

注册资本：1.18亿美元

经营范围：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等。

5、公司名称：丰田通商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丰田通商）

住　所：名古屋市中村区名驿四丁目9番8号

法定代表人：加留部淳

注册资本：649亿3千6百万日元

经营范围：各种商品的进出口贸易、海外贸易、及其他商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和提供服务等。

三、合营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合营公司的名称：

中文名称：科力美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日文名称：科力美 AUTOMOTIVE BATTERY 有限会社

英文名称：CORUN PEVE AUTOMOTIVE BATTERY CO., LTD.

简　称：CPAB

2、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中国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经营目的、范围及规模：

（1）经营目的：融合投资各方的资本和电池技术，在中国从事有竞争力、高品质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为中国汽车工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2）经营范围：搭载于汽车的镍氢蓄电池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售后服务及其相关咨询。

（3）经营规模：合营公司计划年产113220个(预计)产品；

4、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

投资总额：壹佰陆拾叁亿叁仟万日元(JPY16,330,000,000)

注册资本：伍拾肆亿肆仟万日元(JPY5,440,000,000)

5、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占比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17,600万日元	40%
常熟新中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54,400万日元	10%
Primearth EV Energy株式会社	现金	223,040万日元	41%
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27,200万日元	5%
丰田通商株式会社	现金	21,760万日元	4%

6、出资期限：投资各方的出资应一次性缴付，期限为自合营公司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三(3)个月以内。

7、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设置

（1）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董事长由董事会根据本公司提名任命，副董事长由董事会根据PEVE提名任命。

（2）合营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置负责合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由董事会根据PEVE的提名任命，副总经理由本公司、新中源各提名一名，由董事会任命。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营期限

（1）合营公司的合营期限为自合营公司成立之日起的十五年。

（2）投资各方均可在距合营期限届满十二个月前向其他当事人提出延长合营期限的要求。该要求被其他全体当事人接受并达成协议、且经董事会批准时，合营公司须在距合营期限届满六个月前向审批机关申请延长合营期限。该申请获得批准后，合营公司须办理延长合营期限的登记手续。

2、利润分配

合营公司缴纳中国法律规定须缴纳的税款，提取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基金，并弥补以往年度的亏损后，应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将剩余利润根据投资各方出资情况在各会计年度最终日之前实际缴付的出资比例，分配给投资各方。

3、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或因违反本合同，导致各投资方之间发生的任何争议、意见分歧或纠纷，均应由各投资方经友好协商予以圆满解决。

（2）虽经前款所述的友好协商，在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以内仍未能圆满解决，而需要寻求争议解决机构解决时，各投资方任何一方均应选择提交仲裁。科力远、新中源要求仲裁时，该仲裁应提交日本商事仲裁协会，按照该协会的规则在日本国东京都进行；PEVE、丰田汽车中国、丰田通商要求仲裁时，该仲裁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的规则在中国北京市进行。仲裁庭应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该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各仲裁当事人均有约束力。各仲裁当事人可以向对执行该仲裁裁决具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提出执行该仲裁裁决的相关申请。

4、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审批机关批准本合同规定的内容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设立合营公司，能够有效整合各方优势，打通产业链，进一步提升混合动力汽车电池的关键技术，降低电池成本，极大提高产品竞争力和产业链整体竞争优势，迅速打开国内外市场，从而大幅提高公司经营能力和行业主导能力，加快实现公司的混合动力汽车电池产业发展战略。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合营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需求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风险。

2、合营公司的设立须经各方有权机构及有关政府机关批准，现正在筹备阶段，如未能获得上述批准，则合营公司存在无法成立的风险。

七、报备文件

（一）《科力美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合营合同》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临2013—045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阳科力远”）。

● 本次担保金额：1479万元人民币。

● 公司担保情况：因公司原担保到期，故本次累计担保总额为20,479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益阳科力远在中国银行益阳市分行申请的3600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1479万元担保（公司为其相对应的融资额度部分提供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益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罗韬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进出口业务除外）。

总资产：45,469.07万元

负债：26,030.53万元

净资产：19,438.54万元

资产负债率：57.25%

（以上数据为截止到201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1479万元。

担保期限：壹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益阳科力远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为扶持该公司的发展，同意为益阳科力远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同意上述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被担保方益阳科力远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本次担保金额为1479万元人民币。截止2013年12月24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累计担保余额为20,479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1,479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占经审计的2012年年末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20.83%。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且公司担保总额全部为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担保，贷款期限、贷款使用完全可控，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益阳科力远的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4日